人本教育基金會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
執行長 馮喬蘭

弱勢中的弱勢—特教生無聲的吶喊

一、特教評鑑何時要做？從 2003 年進行過一次評鑑後，除了台北市所屬特教學校，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就沒有進行過評鑑？這些怠職責任要如何追究？到目前為止沒有訂出評鑑指標，那究竟何時才要進行評鑑？

二、報告說此案凸顯出封閉式機構化特教學校，剝奪特殊教育學生社會融合，的問題，那為何要推一縣市一特教學校？新增 13 所特教學校？是人權報告為假？還是政策為假？

三、從事件爆發到現在，教育部、中辦，除了彎腰躲子彈，到底為學生做了什麼？當事件不在鋒頭上時，連輔導諮詢小組會議也不召開了，默默地讓一切回到「原軌」，付代價的是：有小孩必須每天四點半起床準備上學，因為他不敢住宿舍了。假使沒有能力提昇小孩的教育環境、教育品質，還不如將經費打散，讓錢跟著小孩走，以這學校原有的人事費一年一億五千多萬來說，一個孩子一學期就可以帶著 50 萬，絕對有助於就近入學。要為孩子想，不要光維護官位、教職。

四、到目前為止，還有特教教師在說：「這些孩子跟一般人不一樣，有不同於一般人的親密方式，我們不見得瞭解；他們可能是在玩，那是人的生理本能。」將「特殊」當成忽視‘卸責的理由，這是歧視。

五、人權報告中列了很多問題，而因為此案也有很多人被懲處了，然而進行國家賠償協商時，學校(政府代表機關)卻不認帳，竟在協議中「重啟調查」。這樣，我們能相信，他們能落實學生的受教權嗎？教育部特教小組即將裁撤(雖然本來也沒啥功能)，到底這個國家，是如何看待特殊教育。長期以來，特教法都發揮在「資優」上，各校林立資優班，究竟什麼時候，我們的政府，才能將弱勢的孩子們，也當成一個完整的人，使其享有完整的人權、受教權？所有長期以來政府欠這些特教生的，監察院能協助還一點公道嗎？